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6-019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确保生产经营工作的持续、稳健发展，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实际需要，拟向子公司、孙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子公司、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165.42 万元（含原已审议但尚未到期的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

上述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后实施，担保有效期自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

公司 2026 年对子公司、孙公司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被担保单位	融资机构	2026 年拟担保额度 (万元)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万元)
1	江苏远方 电缆厂有 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6,000.00	12,150.00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2,450.00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义支行	2,000.00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7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	1,000.00	

		无锡联合融资担保股份公司	1,000.00	
2	无锡市明珠电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林支行	3,700.00	29,562.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9,83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4,800.00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林支行	4,650.00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3,480.0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4,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4,000.00	
3	江苏长峰电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	4,200.00	22,334.3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11,310.4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18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184.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4,33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900.00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义支行	800.00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无锡联合融资担保股份公司	3,500.00	
4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郊支行注 1	2,000.00	81,597.10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9,4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8,92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4,881.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3,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3,700.00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国网雄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0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4,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1,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000.00	
		无锡联合融资担保股份公司	5,500.00	

5	江苏科耐特电缆附件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1,000.00	2,750.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0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750.00	
6	江苏中超航宇精铸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1,000.00	4,121.68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郊支行	1,000.0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0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00	
合计			200,165.42	152,515.09

注 1：该笔担保其中 2000 万元由公司的控股孙公司江苏中超电缆有限公司和江苏中超电缆销售有限公司共同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住所	股权结构	成立时间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俞雷	126,800	电线电缆的制造、研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输变电设备、电工器材、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铜材、铝材、钢材、合金材料的销售等	宜兴市徐舍镇振丰东路 999 号	公司持有 100% 股权	2015 年 10 月 16 日
江苏远方电缆厂有限公司	沈静	20,080	电线电缆、塑料粒子、仪器仪表自动化设备、上引法无氧铜杆、桥架钢杆铁	宜兴市官林镇官丰路 26	公司持有 100% 股权	1992 年 11 月 14 日

			塔（含售后服务）的制造等	号		
无锡市明珠电缆有限公司	刘洪斌	20,933.69	电线电缆、塑料粒子、电缆用辅助材料、电缆用盘具、PVC 管材、仪器仪表自动化设备、线缆生产所需设备、模具的制造、销售等	宜兴市官林镇工业 A 区 18#	公司持有 100%股权	1997 年 1 月 13 日
江苏长峰电缆有限公司	李文强	32,880	电线电缆、电缆盘、塑料制品的制造、销售；金属材料的加工、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电工器材、电缆桥架的销售	江苏省宜兴市官林镇工业区韶丰路 8 号	公司持有 100%股权	1997 年 10 月 14 日
江苏科耐特电缆附件科技有限公司	沈静	8,000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电缆附件、绝缘制品、电工器材、电气机械及器材的制造、销售	宜兴市官林镇工业 C 区	公司持有 99.99%股权	2011 年 5 月 12 日
江苏中超航宇精铸科技有限公司	刘广忠	10,000	铸造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铸件、钢结构件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的销售；机械零配件、电动工具零部件、管道阀门、建筑五金构件的制造和销售；	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	上海中超航宇精铸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江苏精铸 100% 股权；公司持有上海中超航宇精铸科技有限公司 61% 股权	2017 年 1 月 20 日

2、关联关系：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

司，与上市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经查询，上述被担保对象最新信用等级良好，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被担保人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负债率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江苏远方电缆厂有限公司	37,579.77	18,692.17	18,887.60	37,173.00	-1,211.25	-1,265.56	49.74%
无锡市明珠电缆有限公司	79,008.33	48,914.03	30,094.30	140,472.12	825.37	690.67	61.91%
江苏长峰电缆有限公司	64,132.96	44,431.92	19,701.04	66,124.80	-472.70	-959.26	69.28%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338,174.45	143,646.55	194,527.90	268,253.31	3,801.04	3,510.92	42.48%
江苏科耐特电缆附件科技有限公司	15,762.87	4,172.22	11,590.65	2,387.13	-210.93	-215.54	26.47%
江苏中超航宇精铸科技有限公司	20,886.60	12,867.10	8,019.50	1,796.03	-683.26	-672.76	61.6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公司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本公司及被担保的公司与融资机构共同协商确定。公司将严格审批担保合同，控制风险。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目的是为支持经营发展，被担保人资产优良，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此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高资金周转效率，进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状况。公司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孙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担保仅为公司或子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经董事会审核，同意上述担保额度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 205,111.42 万元，占 2025 年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13.98%，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 156,515.09 万元；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 200,165.42 万元，占 2025 年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11.24%，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 152,515.09 万元，占 2025 年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84.7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